

地方政府統計資料發布注意事項

一、各機關（單位）應將施政成果之統計資料項目，按年預告發布時間及發布形式，並備資料背景說明供查詢，相關格式及內容由中央主計機關訂之。

前項資料應送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備查。

二、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之內容（如附件一）：

（一）預告日期：實際預告發布日期。

（二）資料種類：依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小類名稱訂定，例如婚姻統計、學生統計…等。

（三）資料項目：屬公務統計報表者，以表名列示；非屬公務統計報表者，依資料內容簡要列示。

（四）發布形式：

1.採網際網路發布者，應於「預定發布時間」項下之資料時間連結發布資料，且儘量連結該項統計資料之專屬網頁，以呈現各期資料。

2.若同時以記者會或說明會、新聞稿、書刊、報表等形式發布時，應於「統計資料背景說明」之「二、發布形式」依實際情形勾選。

（五）預定發布時間：

1.發布日期應以避開例假日為原則，且務必填列發布時間。

2.為提升資料發布之時效性，屬公務統計報表者，發布日期以不超過報表編報期限五日內為原則，如有特殊困難者，可展延至十日內，惟超過十日者，應將相關原因知會各該政府主計機關，各主計機關並彙知行政院主計總處，否則視為未依規定辦理。

3.發布時間應於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明定，如無法確定發布日期者，得暫以最遲可能發布日期先行預告，並於確定發布日期五個工作日以前，修正實際發布日期。

三、「統計資料背景說明」之內容（如附件二）：

（一）資料種類及資料項目應與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一致。

(二)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包括發布機關及單位、編製單位、聯絡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。

(三)發布形式：除網際網路外，如尚有經由記者會或說明會、新聞稿、書刊、報表等形式發布者，應依實際情形勾選。

(四)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1.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。

2.統計標準時間。

3.統計項目定義。

4.統計單位。

5.統計分類：說明資料內容之縱項目及橫項目之統計分類，若屬公務統計報表者，可參照該報表「編製說明」之分類標準。

6.發布週期：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。

7.時效：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。

8.資料變革：簡述資料項目內容變動過程。

(五)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包括預告發布日期、同步發送單位。

(六)資料品質：包括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、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。

(七)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預定修正之資料（如有固定週期修正機制者）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。

(八)其他事項。

四、各機關（單位）統計資料項目之發布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凡經預告發布時間者，除有天災（如地震、颱風）等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外，不得任意提前、延後或中斷發布；如有必要變更當次發布時間，應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
1.因天候因素預期無法如期發布者，應至遲於前一日於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之「備註」欄預告變更訊息或因應措施。

2.因其他偶發性因素，預期將提前或延後發布者，應於實際發布日期（提前發布者適用）或原訂發布日期（延後發布者適用）前五個工作日報

送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備查，並於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之「備註」欄說明原發布日期及更動原因，並修正預定發布日期。

(二)若統計定義、方法、發布時效與週期等重要事項變更者（含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），涉及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及「統計資料背景說明」之異動，應於發布日期前五個工作日報送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備查，並更新網站相關資料。

(三)已發布之統計資料修正時，應同步更新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內連結發布之資料，且除有固定週期修正機制者外，應於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之「備註」欄註記修正事項。

五、資料編製與發布機關（單位），於資料發布前，不得公開揭露或暗示統計結果相關訊息。

六、地方政府主計機關應建置各該政府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主網頁，並設定各機關（單位）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網址連結，若各機關（單位）之網址有變更時，應知會各該政府主計機關。